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接受健康檢查及篩檢，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接受健康檢查及篩檢，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u> 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u>執行</u> 。 | 本辦法為依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為符體例，爰刪除「，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之文字。 |
| 第三條　　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下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一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 二 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 三 成人癌症防治篩檢。 | 第三條　　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下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一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 二 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 三 成人癌症防治篩檢。 | 為擴大九十九年度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推廣計畫」新增新生兒聽力篩檢；及擴大生育補助，新增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爰修正本條規定。 |

| | | |
|---|---|-------------|
| <p>四 成人整合性篩檢。</p> <p><u>五 新生兒聽力篩檢。</u></p> <p><u>六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u></p> <p><u>七 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u></p> <p>八 其他經衛生局核定公告之健康檢查或篩檢。 前項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之服務人數、優先順序、補助金額、執行時間、執行方式及第十一條第一項醫療機構名單，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p> | <p>四 成人整合性篩檢。</p> <p>五 其他經衛生局核定公告之健康檢查或篩檢。 前項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之服務人數、優先順序、補助金額、執行時間、執行方式及第八條第一項醫療機構名單，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p> | |
| <p>第四條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p> <p>一 心雜音、隱匿、疝氣及口腔檢查：就讀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兒童。</p> <p>二 視力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中、大班兒童。</p> <p>三 聽力篩檢：就讀本市公、</p> | <p>第四條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p> <p>一 心雜音、隱匿、疝氣及口腔檢查：就讀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兒童。</p> <p>二 視力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中、大班兒童。</p> <p>三 聽力篩檢：就讀本市公、</p> | <p>未修正。</p> |

| | | |
|---|---|---|
| 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小班兒童。 | 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小班兒童。 | |
| 第五條 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 氣喘問卷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一年級學童。 二 過敏篩檢：前款氣喘問卷篩檢結果為氣喘高危險群 <u>學童</u> 。 | 第五條 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 氣喘問卷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一年級學童。 二 過敏篩檢：前款氣喘問卷篩檢結果為氣喘高危險群兒童。 | 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成人癌症防治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 乳房超音波檢查：前一年已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每年服務一次。 二 肝癌篩檢服務：四十歲以上或肝癌高危險群市民，每年服務一次。 | 第六條 成人癌症防治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 <u>二 大腸直腸癌篩檢：設籍本市年滿五十歲至六十九歲市民，每二年服務一次。</u> <u>二 口腔癌篩檢：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以上市民，每年服務一次。</u> 三 乳房超音波檢查：設籍本市年滿三十歲至四十九歲女性市民，每年服務一次。 四 肝癌篩檢服務：設籍本市年 | 一、因本辦法第一條即明白揭示本項健康檢查及篩檢以市民為對象，爰刪除本條有關設籍本市之文字。 二、茲因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保健服務項目，本局並無經費補助，悉依衛生署公告之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故刪除之。 三、為避免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不同軌，爰 |

| | | |
|--|---|---|
| | <p>滿四十歲以上市民或肝癌高危險群，每年服務一次。</p> | 修正乳房超音波檢查之服務對象資格文字。 |
| 第七條 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之項目為胸部 X 光檢查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上市民，每年服務一次。 前項服務應與第六條服務同時實施。 | 第七條 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之項目為胸部 X 光檢查服務，對象為 <u>設籍本市</u> 年滿十八歲以上市民，每年服務一次。 前項服務應與第六條服務同時實施。 | 因本辦法第一條即明白揭示本項健康檢查及篩檢以市民為對象，爰刪除有關設籍本市之文字。 |
| 第八條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之對象為父或母設籍本市之新生兒。 | |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因應本辦法新增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爰於本條規定接受本項服務對象之資格。依據「臺北市新生兒聽力篩檢作業流程」，新生兒聽力篩檢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二十四至六十小時完成，是時新生兒尚未完成戶籍申報，因此以「父親或母親設籍本市之新生兒」為服務對象。</p> |

| | | |
|--|--|---|
| <p>第九條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之對象為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市民，檢查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男性：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及精液分析檢查。 二 女性：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甲狀腺刺激素及紅斑性狼瘡。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本辦法新增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爰於本條規定接受本項服務對象之資格及項目。</p> |
| <p>第十條 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服務之對象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懷孕初期組合式唐氏症篩檢之服務對象：本市懷孕第十一週至第十三週之孕婦。 二 懷孕中期母血唐氏症篩檢之服務對象：本市懷孕第十四週至第二十週之孕婦。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本辦法新增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服務，爰於本條規定接受本項服務對象之資格及項目。</p> |

第十一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構)簽訂行政契約，由其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

- 一 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

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視為終止，
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療機構，並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告。

第八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構)簽訂行政契約，由其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

- 一 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

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視為終止。

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另定之。

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訂定第一項之行政契約後，應公

一、條次遞移。
二、為保障市民權利，爰修正第二項但書規定，如因預算因素導致契約終止時，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療機構同時修正原公告。

| | | |
|---|---|--------------------|
| <p>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p> <p>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訂定第一項之行政契約後，應公告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檢查時間。</p> | 告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檢查時間。 | |
| <p>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篩檢，得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合併實施。</p> |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篩檢，得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合併實施。</p> | 條次遞移。 |
| <p>第十三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資格者（以下簡稱受檢者），得於衛生局公告之各類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辦理期間內，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p> | <p>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資格者（以下簡稱受檢者），得於衛生局公告之各類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辦理期間內，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p> |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移。 |
| <p>第十四條 受檢者就衛生局提供之</p> | <p>第十一條 受檢者就衛生局提供之</p> | 條次遞移。 |

| | | |
|---|---|----------------------|
| <p>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內容外，另行施作其他檢查項目者，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p> | <p>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內容外，另行施作其他檢查項目者，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p> | |
| <p>第十五條 特約醫療機構應接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之內容及人數，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費用之給付。</p> <p>衛生局對於前項申請，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其屬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特約醫療機構應依其規定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費用。</p> | <p>第十二條 特約醫療機構應接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之內容及人數，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費用之給付。</p> <p>衛生局對於前項申請，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其屬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特約醫療機構應依其規定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費用。</p> | <p>條次遞移。</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 <p>條次遞移。</p>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p>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p> | <p>新增修正條文之施行日規定。</p> |

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

八年一月一日施行。